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情况截止日为：2018 年 6 月 30 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5 日，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远爆破”）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 11,18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共募集资金 16,782,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位，缴存账户为公司新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辽阳银行辽阳县支行账户（账号：700035408901880001），并经中准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6]第 1119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关于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56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经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以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60 元，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801,5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82,4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3,601,500.00 股，共募集资金 5,762,4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全部到位，缴存账户为公司新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辽阳银行辽阳县支行账户（账号：700035408901880002），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103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收到《关于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86 号）。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股份认购款缴款完毕，将募集资金 5,762,400.00 元储存在辽阳银行辽阳县支行账户（账号：700035408901880002）。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收到《关于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86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6-023）。同时公司后续会完善制度建设，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定。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7日与主办券商及辽阳银行辽阳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日余额 (万元)	备注
辽阳银行辽阳县支行	700035408901880002	专户	0	-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13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

集资金主要用于补足业务开展需要的资金，缓解财务、经营压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并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762,4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	使用金额
《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2月13日披露)	补足业务开展需要的资金，缓解财务、经营压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并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工资及社保费	2,219,517.10
		付钻孔费	300,000.00
		付爆材款	1,447,914.51
		偿还贷款	1,800,000.00
		利息收入	-5,031.61
		小计	5,762,400.00
		余额	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